

柴桑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的指导服务；承担在建工地扬尘治理等事务性工作；受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在建工地扬尘问题等投诉，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跟踪处理等工作；承担城区污水管网的排查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抗震、燃气等日常业务；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质量监督站、安全办等股室。

2023 年质量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实有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8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质量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3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4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3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83.0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质量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 33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4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4.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5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质量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0.8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4.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质量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无。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质量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单位非行政和参照公务管理事业单位,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九) xx 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质量服务中心无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质量服务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